

2026 年度
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指导全区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援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制定相关规程、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 牵头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 组织指挥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综合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开发区、各镇（街）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

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等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实施统一的救灾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相关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

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水务局、区城乡建设局、
区

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水务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协调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

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 区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区水务工程防汛消险整治等。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务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 区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城市内涝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城市积淹水点整治。承担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5)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火情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6) 必要时，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水务局、区城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区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

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涉及与相关行业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边界问题，参照已印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审计科）、应急指挥中心、救援抢险和预案管理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综合协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不单独核算），南京市溧水区地震办公室（不单独核算）。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区应急管理局将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不断压责任、建机制、查隐患、防风险，主要目标是努力遏制压降安全生产事故，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稳定

的社会环境，重点是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2026 年度工作，强化危化品全链条治理，加强工矿企业安全监管，筑牢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推进的主要举措如下：

（一）纵深推进安全责任体系建设。推动党委政府、部门单位利用中心组学习、主体班次培训等方式，持续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重要论述，深化对“三管三必须”原则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内涵理解，运用领导干部双挂钩等机制，强化各方安全责任落实，突出市场主体责任落实，持续激发安全投入的内生动力。

（二）持续提升城市安全本质水平。研究制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 2026 年度重点任务并有序推进，进一步解决安全生产重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清零。优化危化品领域治理措施，紧盯粉尘涉爆、深井铸造、有限空间、高温熔融等重点工贸企业和矿山企业，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围绕城镇燃气、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加强整治调度，管控安全风险。

（三）不断强化监管执法精细程度。贯通综研联检、一家企业一次查、宁捷查等联合执法检查机制，不断破解机制障碍，力争降频增效，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水平。完善工贸企业分类分级监管机制，标注企业重点类型风险，落实常态化、差异化管控措施。优化“安全生产一张图”建设，运用科技手段提高监管质效。

（四）稳步厚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督促镇街不断优化应

急消防一体化机制，指导鼓励镇街因情施策优化工作模式，积极融入警网机制，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不断提高网格化管理质效。开展安全生产“五进”等宣传活动，加强基层应急逃生演练、临灾靶向叫应等工作落实，提高基层防灾减灾能力。

三、规划工作情况

（一）“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进展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亡人数下降分别下降 15%；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位于南京市各区前列；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均 < 0.5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 15000 。各项主要指标预计均可以完成。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度至目前，单位集体获得中共南京市委“2022 年南京市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三大光荣使命先进集体”表彰、获得省地震局“2024 年度全省防震减灾县级先进单位”；1 名工作人员被省人社厅、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局江苏局、省地震局和省消防救援总队评为“全省应急管理先进工作者”、2 名工作人员被省应急厅评为“全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先进个人”。

（二）主要工作进展情况

（一）安全责任更加紧实。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出台《区委常委、区政府领导班子年度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及时调整区安委会、13 个专委会组成，制定《溧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建立例会、调度、通报等 7 项工作制

度，出台《溧水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举措清单》，联系区领导“双挂钩”，领办突出问题隐患，推动区级值班领导带队夜查。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坚持“三管三必须”，制定《溧水区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厘清 43 家党政部门（单位）和属地安全生产工作职责，16 个部门增挂了“安全生产管理科”牌子，邀请纪委监委“嵌入式”监督，出台《部分职能交叉及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职能交叉及新兴行业领域的部门监管责任进行了明确，推动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落地。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安全生产承诺并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企业数 1000 余家。运用“181”平台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0 条。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应急体系逐步完善。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预案修订，构建 1+31+8+N 的应急预案体系。在重点企业、重点岗位、重要位置广泛推行应急处置卡，做到“一岗一卡、一人一卡”。出台《关于加强应急演练评估工作的通知》，每年科学制定《全区应急演练实施方案》，规范演练评估、建立电子档案。十四五期间演练场次比十三五末增长 283%，进一步提升了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建立联合值班工作机制，积极构建区级联合值班工作机制，由 33 部门单位 400 余人组建专班参与区级联合值班，每日联合夜查，做到线上线下同步查、多种力量联合查、专业队伍兜底查、薄弱环节反复查。建立行业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溧水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的实

实施意见》，建成“1+2+10+10+8+2”的行业应急救援队伍，每年核实更新应急队伍信息，指导应急队伍优化编组。

（三）防控体系得到强化。持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整治，构建“1+1+32+3”整治行动方案体系，围绕道路交通、危化品等 27 个重点行业领域，接续开展专项整治、巩固提升、治本攻坚行动，共排查整改隐患 12530 条，责令停产停业 29 家。出台《南京市溧水区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等准入条件，全面提升高危企业风险辨识评估、分级防控能力。推动完成工业企业安全风险报告工作，全面掌握全区工业企业安全风险分布状况，扎实开展违法违规“小化工”专项整治，累计排查 24495 家，排查发现“小化工”10 家，全部按照“四个彻底”要求完成关闭取缔、断水断电，彻底拆除设备、彻底清理厂房和原辅材料，移送司法机关 5 人。双重预防机制防线不断筑牢，30 家重点规模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通过验收，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四）灾害防御有力提升。普查自然灾害风险底数，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完成了应急管理系统调查类所涉及承灾体调查、减灾能力调查、家庭减灾能力调查、历史灾害调查，共计 2434 条数据，并于 2005 年底完成数据更新。建立临灾群防机制，健全了区、镇（街）、村（社区）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实现了全区 1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制定“临灾”转移避险“四级”联动机制，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善了区领导包镇

（街）、镇（街）包村、村包组、党员干部和群众骨干包户的转移避险包保责任制。健全临灾“叫应”机制，出台明确了分级分类“叫应”与应急响应联动通知，明确了“叫应”启动条件、流程、“叫应”“叫醒”时效和方式，确保接到预警后基层一线责任人能够立即行动并第一时间通知到户到人。强化森林防灭火工作，林区实行网格化管理并划定责任区、确定责任人，配备新型森林消防水车 1 辆、串联式水泵 8 台、森林防火巡查无人机 1 套。五年来，建设防火通道 26 公里，新建消防蓄水池 10 座。在无想山等重点林区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点 36 处，设置防火智能语音播报器 10 处，持续强化森林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开展地震区域评价，完成辖区破坏性地震灾害的重点危险源数据库更新并报备，完成了开发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通过省地震局验收审核。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维护及改善我区新体育场地震避难场所建设工作，新建应急避难场所 8 处。积极做好应急物资储备，选定 800 平方米应急救助物资仓库，实物储备和商业代储 330 万元 47 种防护装备和生活救助物资。

（五）救援效能显著加强。建立消防警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以“一网统管、一图通用”为基础，以“1 分钟响应、3 分钟出动、5 分钟处置”为预期目标，结合“区城市安全一张图”建设，搭建“区消防应急处置联动作战平台”，明确区、镇街园区（行业部门）、村（社区）、网格，以及重点单位（场所）、物业等五级应急联动架构和处置流程，实现 119 警情信

息实时推送、跟踪调度、联动处置，基本实现联动指令精准匹配，实现“灭早、灭小、灭初期”。推动基层消防能力提升，新建了空港新城一级站和东屏、永阳、和凤、晶桥、石湫、白马 6 个小型站，形成了中心城区由南北两个一级站保护，镇（街）有多个小型站分散布点的消防救援格局。印发《关于加强基层消防能力提升的实施意见》，在区域联防联治基础上，依托沿街党政机关、单位（场所）、居民小区，建成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 292 个、居民小区微型消防站 251 个，村（社区）、自然村微型消防站 118 个、公共消防应急器材储备点 32 个。壮大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指导推荐南京明辉防汛队伍为“江苏省防汛应急抢险南京队”，成为全市唯一的省级防汛应急队伍，加强与驻地部队的联系。主动与驻地武警机动支队对接，发挥驻地部队力量、装备和专业优势，提高应急处置工作质效。指导组建溧水蓝天救援队，提供志愿救援服务。

（三）重点工程建设推进情况

1. 建设区应急管理救援指挥中心信息化平台（已完成），2024 年 8 月底，“溧水区应急管理救援指挥平台”项目验收通过，投入正常使用。

2. 建设消防站点提升应急救援网络（未完成），规划的 14 座消防站中，目前仅团山（二级站）已建成待投勤。计划新建荷花塘站（一级站）、城中 2 号站（一级站）、洪蓝站（二级站）。计划将东屏、永阳、和凤、晶桥、石湫 5 个小型站均按照二级消防站要求提档升级配备 2 车 16 人，白马专职队按照一

级消防站要求配备 3 车 24 人。

3. 重点林区实施智慧森林防火体系建设（部分完成），已建设智能森林防火体系，并对预警系统数据进行梳理、整合，构建并逐步完善灾害预警大数据系统，利用智能巡护系统完善灾情速报员网络体系，规范灾情信息报送，建立灾情速报网络长效运行机制。森林防火体系建设建设情况：目前已建设 21 个智能监控点，引水上山重点林区覆盖面积约 7500 亩。

4. 实施重点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预计 2025 年完成），7 个项目中已经完成 5 个，其中：区林场水墨秦淮南侧山体滑坡（2021-2022 年度）已完成治理，待验收；洪蓝街道渔歌狮子山崩塌地质灾害（2022-2023 年度）经评估，危害程度显著轻微，日常预防为主，未列入治理项目。

5. 地震观测井建设等防震减灾重点项目（未完成），该项目纳入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具体计划由省地震局执行，市、区配合。目前，省地震局没有建设的最新计划。

6. 全面建设完成公路生命安防系统（已完成），已完成省道 204 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投入资金 1127.35 万元。

7. 建立燃气经营配送安全监管平台（取消建设，使用上级统建平台）。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19.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36.5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2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8.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6.56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10.9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92.25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56.38	本年支出合计	1,856.3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56.38	支出总计	1,856.3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856.38	1,856.38	1,719.82	136.56													
169	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1,856.38	1,856.38	1,719.82	136.56													
169001	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1,856.38	1,856.38	1,719.82	136.5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56.38	1,457.02	399.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28	248.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32	243.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40	109.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1	16.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14	78.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07	39.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	4.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	4.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37	68.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37	68.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7	39.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30	29.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56		136.5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56		136.5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6.56		76.5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92	31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92	31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90	100.9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0.02	210.0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92.25	829.45	262.8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28.25	829.45	198.80			
2240101	行政运行	829.45	829.45				
2240106	安全监管	82.80		82.80			
2240109	应急管理	116.00		116.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4.00		64.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4.00		64.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56.38	一、本年支出	1,856.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19.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6.5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2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8.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6.56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10.9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92.25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56.38	支出总计	1,856.3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56.38	1,457.02	1,387.08	69.94	399.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28	248.28	248.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32	243.32	243.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40	109.40	109.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1	16.71	16.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14	78.14	78.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07	39.07	39.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	4.96	4.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	4.96	4.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37	68.37	68.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37	68.37	68.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7	39.07	39.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30	29.30	29.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56				136.5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56				136.5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6.56				76.5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92	310.92	31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92	310.92	31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90	100.90	100.9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0.02	210.02	210.0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92.25	829.45	759.51	69.94	262.8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28.25	829.45	759.51	69.94	198.80
2240101	行政运行	829.45	829.45	759.51	69.94	
2240106	安全监管	82.80				82.80
2240109	应急管理	116.00				116.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4.00				64.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4.00				64.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57.02	1,387.08	69.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0.97	1,260.97	
30101	基本工资	142.40	142.40	
30102	津贴补贴	432.20	432.20	
30103	奖金	248.75	248.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14	78.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07	39.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7	39.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30	29.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6	4.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90	100.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18	146.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60		69.60
30201	办公费	36.80		36.80
30205	水费	0.05		0.05
30206	电费	11.00		11.00
30207	邮电费	0.05		0.05
30211	差旅费	3.50		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0		3.30
30228	工会经费	9.00		9.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45	126.11	0.34
30302	退休费	96.53	96.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2	29.58	0.34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19.82	1,457.02	1,387.08	69.94	26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28	248.28	248.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32	243.32	243.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40	109.40	109.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1	16.71	16.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14	78.14	78.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07	39.07	39.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	4.96	4.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	4.96	4.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37	68.37	68.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37	68.37	68.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7	39.07	39.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30	29.30	29.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92	310.92	31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92	310.92	31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90	100.90	100.9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0.02	210.02	210.0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92.25	829.45	759.51	69.94	262.8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28.25	829.45	759.51	69.94	198.80

2240101	行政运行	829.45	829.45	759.51	69.94	
2240106	安全监管	82.80				82.80
2240109	应急管理	116.00				116.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4.00				64.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4.00				64.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57.02	1,387.08	69.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0.97	1,260.97	
30101	基本工资	142.40	142.40	
30102	津贴补贴	432.20	432.20	
30103	奖金	248.75	248.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14	78.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07	39.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7	39.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30	29.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6	4.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90	100.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18	146.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60		69.60
30201	办公费	36.80		36.80
30205	水费	0.05		0.05
30206	电费	11.00		11.00
30207	邮电费	0.05		0.05
30211	差旅费	3.50		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0		3.30
30228	工会经费	9.00		9.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45	126.11	0.34
30302	退休费	96.53	96.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2	29.58	0.34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0	0.00	2.40	0.00	2.40	3.30	0.00	13.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6.56		136.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56		136.5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56		136.5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6.56		76.5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00		6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9.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60
30201	办公费	36.80
30205	水费	0.05
30206	电费	11.00
30207	邮电费	0.05
30211	差旅费	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0
30228	工会经费	9.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2.10				12.10
货物					5.70				5.70
南京市溧水区 应急管理局					5.70				5.70
	设备运转维护-应急局	办公费	视频会议会议室终端	集中采购	4.00				4.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	0.60				0.6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空调机	集中采购	0.50				0.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0.60				0.60
服务					6.40				6.40
南京市溧水区 应急管理局					6.40				6.40
	其他公用经费（非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0.30				0.30
	其他公用经费（非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0.60				0.60
	其他公用经费（非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1.50				1.50
	执法办案-应急局	其他交通费用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4.00				4.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856.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80.89 万元，减少 13.1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856.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856.3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19.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15 万元，增长 3.31%。主要原因是自然灾害救助项目、区级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部分费用由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36.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6.04 万元，减少 71.1%。主要原因是自然灾害救助项目、区级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部分费用由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856.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856.38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48.28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4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相关费用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8.3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6.47 万元，增长 10.45%。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相关费用增加。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36.56 万元，主要用于特定目标类项目区级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全区应急安全指挥大数据平台项目的建设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336.04 万元，减少 71.1%。主要原因是自然灾害救助项目、区级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部分费用由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应急安全指挥大数据平台项目的建设根据合同进度付款。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10.9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逐月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74 万元，减少 0.2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关缴费基数变动，导致金额变动。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1,092.25 万元，主

要用于行政运行、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8.28 万元，增长 3.6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行政运行经费增加；自然灾害救助项目、区级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部分费用由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1,856.3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856.3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19.82 万元，占 92.6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6.56 万元，占 7.36%；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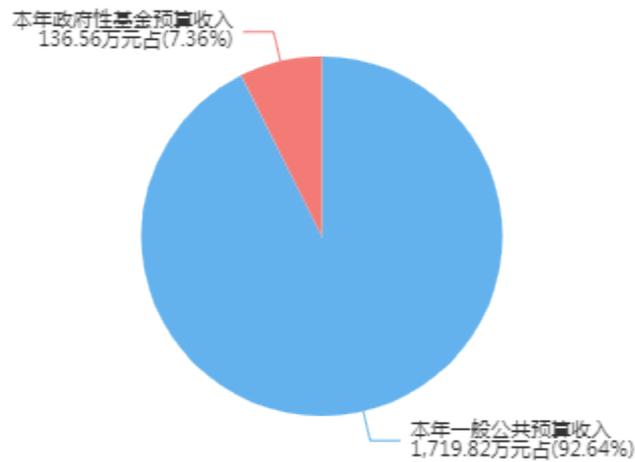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1,856.3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57.02 万元，占 7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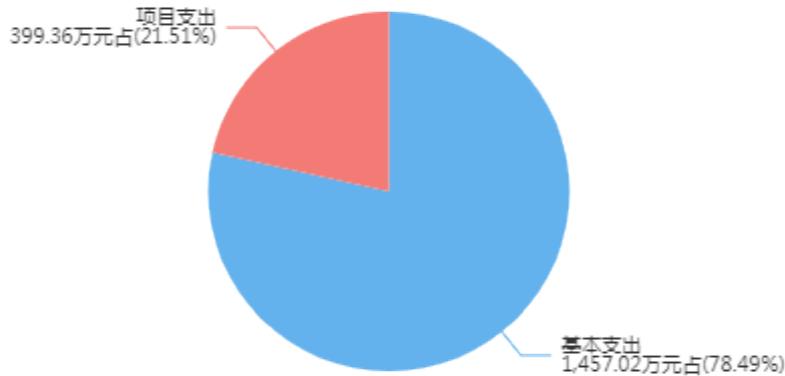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399.36 万元，占 21.5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56.3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80.89 万元，减少 13.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856.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0.89 万元，减少 13.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项目经费。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09.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6.7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78.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9 万元，增长 10.45%。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基数调整增加，相关费用增加。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9.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 万元，增长 10.46%。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基数调整增加，相关费用增加。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4.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基数调整增加，相关费用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9.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 万元，增长 10.46%。主要原因是人员医保基数调整增加，相关费用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2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7 万元，增长 10.44%。主要原因是人员医保基数调整增加，相关费用增加。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76.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6.04 万元，减少 83.8%。主要原因是自然灾害救助项目、区级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部分费用由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应急安全指挥大数据平台项目的建设根据合同进度付款。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 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区级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部分费用由该款项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0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64 万元，减少 13.42%。主要原因是上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进行了补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1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 万元，增长 7.64%。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购房补贴调整，相关费用增加。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1. 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29.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48 万元，增长 8.5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调整，人员费用增加。

2. 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 8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8 万元，增长 360%。主要原因是区级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部分费用由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预算调整至该款项支出。

3. 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支出 1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6 万元，减少 53.9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项目经费。

4. 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

少 2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该款项调整至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

5.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 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该款项费用由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57.0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87.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9.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19.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15 万元，增长 3.31%。主要原因是自然灾害救助项目、区级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部分费用由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人员基数调整，相关费用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57.0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87.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9.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2.11%；公务接待费支出 3.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7.8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范围增加，预计场次、人次增加，培训费用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36.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6.04 万元，减少 71.1%。主要原因是自然灾害救助项目、区级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部分费用由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应急安全指挥大数据平台项目的建设根据合同进度付款。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76.56 万元，主要是用于全区应急安全指挥大数据平台项目的建设。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 60 万元，主要是用于区级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4 万元，减少 0.49%。主要原因是福利费科目调整至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2.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6.4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856.38 万元；本部门共 1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99.3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

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

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

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反应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反映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

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